

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4 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但独立财务顾问未就相关事项出具重组预案核查意见，你公司亦未披露《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等文件。10 月 12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重组问询函》。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延期至 10 月 29 日回复《重组问询函》。10 月 30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公告延期至 11 月 5 日回复《重组问询函》。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未能按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主要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无法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形。
- 2、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针对回函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5 日